

殷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殷信用办〔2024〕14号

殷都区“双公示”工作7月份情况通报

殷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营商环境评价、依法行政考核、每月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均占据高分指标。为进一步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规范公示标准，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开展“双公示”数据信息瞒报、迟报专项治理，通过督促、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推进“双公示”工作有效落实。现将2024年7月份全区“双公示”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区7月份“双公示”信息质量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向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双公示”信息756条，其中迟报信息1条，漏报信息信息8条，质量合格率为98.80%。

归集数据较多且合格率为 100%的单位：教育局、殷都公安分局。

数据报送合格率未达到 100%的单位：市场监管局报送双公示数据 25 条，迟报数据 1 条，漏报数据 3 条，双公示迟报率为 4.00%，漏报率为 12.00%，合格率 84.00%；农业农村局报送双公示数据 3 条，漏报数据 3 条，漏报率为 100%，合格率 0%；城管局报送双公示数据 2 条，漏报数据 2 条，漏报率为 100%，合格率 0%

各单位要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争做全市的排头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认真查找“双公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加快整改提升，确保我区“双公示”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无遗漏，避免对营商环境评价、依法行政考核、诚信政府考核等造成影响。

一是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明确专人及时掌握本单位数据报送情况，确保数据上传规则清晰熟练，并按要求及时处理错误数据和异常数据，全量更正不合规数据，有效解决迟报、瞒报问题。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各单位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信息公示遵循“应公示、尽公示”原则，公开范围统一为“社会公开”，若在上报时选择的公开范围为“政务共享”或“授权查

询”的，应由数源部门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提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依据，若因公开范围属性设置不准确导致未报送至“信用安阳”网站的，国家和省在月度“瞒报”抽查中将会认定为瞒报；本部门若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外（超过公示期5天要求），公示信息将被计入迟报数据和迟报率；本部门若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外（超过公示期30天要求），公示信息将被计入漏报数据和漏报率。

三是建立“双公示”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双公示”信息自动化、规范化报送机制，持续降低迟报率。区信用办将对“双公示”报送情况定期发布月通报、季通报，并将通报结果报送区纪委监委、区督查局，纳入清廉安阳诚信政府考核结果依据。对于每月迟报率高于20%，存在瞒报问题的，特别是产生有效异议的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情况说明和整改方案。对连续两次以上出现迟报较高，存在瞒报现象、存在有效异议的单位，将由区政府领导适时开展约谈单位“一把手”。凡是被国家和省抽查出应报未报、漏报数据的，市领导将约谈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魏向荣 5139569

李昊芳 5139562

附件1：2024年“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7.1-7.31）



附件 1:

2024 年“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7.1–7.31）										
序号	部门	迟报数量	漏报数量	合格数量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双公示合计	双公示迟报率	双公示漏报率	双公示合格率
1	殷都区教育局	0	0	481	481	0	481	0.00%	0.00%	100.00%
2	殷都区公安局	0	0	84	0	84	84	0.00%	0.00%	100.00%
3	殷都区交通运输局	0	0	45	17	28	45	0.00%	0.00%	100.00%
4	殷都区发改委	0	0	44	44	0	44	0.00%	0.00%	100.00%
5	殷都区卫生健康委	0	0	34	32	2	34	0.00%	0.00%	100.00%
6	殷都区市场监督局	1	3	21	8	17	25	4.00%	12.00%	84.00%
7	殷都区生态环境分局	0	0	10	1	9	10	0.00%	0.00%	100.00%
8	殷都区应急局	0	0	8	8	0	8	0.00%	0.00%	100.00%
9	殷都区林业局	0	0	6	6	0	6	0.00%	0.00%	100.00%
10	殷都区水利局	0	0	6	6	0	6	0.00%	0.00%	100.00%
11	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0	0	4	4	0	4	0.00%	0.00%	100.00%
12	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0	3	0	3	0	3	0.00%	100.00%	0.00%
13	殷都区城管局	0	2	0	0	2	2	0.00%	100.00%	0.00%
14	殷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	0	2	2	0	2	0.00%	0.00%	100.00%
15	殷都区财政局	0	0	1	1	0	1	0.00%	0.00%	100.00%
16	殷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	0	1	1	0	1	0.00%	0.00%	100.00%
17	殷都区统计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18	殷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19	殷都区编办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20	殷都区司法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21	殷都区审计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22	殷都区医保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23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24	殷都区民政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25	殷都区商务局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部门总计		1	8	747	614	142	756	0.13%	1.07%	98.80%

附件 2:

2024 年乡镇“双公示”工作情况统计表（7.1–7.31）				
序号	乡镇	报送数据量	合格数据量	数据合格率
1	伦掌镇	2	2	100%
2	安丰乡	1	1	100%
3	水冶镇	23	23	100%
4	西郊乡	3	3	100%
5	许家沟乡	1	1	100%
6	铜冶镇	5	5	100%
7	曲沟镇	0	0	0.00%
8	都里镇	0	0	0.00%
9	磊口乡	0	0	0.00%
10	洪河屯乡	0	0	0.00%
总计		35	35	100%